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长垣如意园国
控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已审核同意发布

蒋可全

二〇二五年三月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长垣如意园 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5-17）

（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5CS016 号）

（县区编号：（县区）2025CSDL062 号）

采 购 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长垣如意园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长垣如意园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长垣如意园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5-17
- 2、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长垣如意园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长交采 2025CS016 号-1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长垣如意园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第一标段	1500000.00	15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长垣如意园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升级改造工作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次招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5)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3月26日至2025年04月0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磋商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1. 时间：2025年04月0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0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磋商文件后，投标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

2、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4、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竞争性磋商最终（二轮/三轮）报价，实行远程报价，供应商远程登陆磋商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加磋商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二轮及三轮/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

地址：河南省长垣市龙逢大道与蒲茂路交叉口东 100 米

联系人：蒋先生

联系方式：0373-88834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华垣路富美公园城 28 号楼 103 商铺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方式：198373770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方式：1983737707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概况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长垣如意园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

采购人地址：长垣市蒲茂路东段。

2.2 “代理机构”系指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长垣市华垣路富美公园城 28 号楼 103 商铺。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单位。

2.4 “成交人”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长垣如意园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2、项目地点：长垣市如意园

3、分 包：不允许分包。

三、磋商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内容要求提供“长垣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2、如系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活动，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活动，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3、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以上证件响应文件中须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无需提供原件。

特别注意：按照长垣市财政局<<长垣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长财字[2021]107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五、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六、交货期：2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升级改造工作。

七、质量标准：合格

八、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九、履约担保形式：无

十、响应文件：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的加密、签署盖章：

1、**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电子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十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截止及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十三、监督单位：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纪检监察室

十四、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供应商须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否。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的，无需提供。

十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1 采购邀请

1.2 磋商须知

1.3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4 响应文件格式

2、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2.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

2.2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磋商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3.2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ggzy.xinxiang.gov.cn/>) “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3.4.1.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4.1.2、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4.1.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4.1.4、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4.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3、支持残疾人就业

3.4.3.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

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4.3.3、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4.3.4、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4.4、**所属行业:本项目属于制造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提示供应商注意事项：

4.1、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明确严格禁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若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与其他供应商雷同的或MAC地址一致，均按投标无效处理，行政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4.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磋商公告、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4、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4.5、本采购文件若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的情况，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5、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1、如磋商文件前后出现不一致，以磋商公告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5.2、现场勘察：供应商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采购人向投供应商提供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供应商不得因勘察现场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承担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3、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注意事项

5.2.1. 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5.2.2.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文件时，原则上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

5.2.3. 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4. 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gleChrome) 并配备摄像头以 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5.2.5. 本次为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首次试运行，请交易主体按照提示手

册按步骤操作，对于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敬请谅解。

6、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详见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十六、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内容

2、磋商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人民币交货价（含税以及其他费用等）。

3、磋商应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大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4、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磋商须知中载明。

5、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磋商）（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在谈判（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磋商）过程及竞争性谈判（磋商）（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磋商）过程及竞争性谈判（磋商）（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竞争性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

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7、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8、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有关供应商承担。

9、采购人验收如需第三方质检部门介入，第三方质检验收所需费用由成交人负担

10、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

十七、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响应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本工程响应文件包括的内容为：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1、信用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资料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三、投标承诺函

四、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提交真实、准确的文件、证书等材料，凡是以涂改、伪造文件、证书等方式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有关部门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过程自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八、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及递交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等内容（有关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3 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成功上传。

十九、响应文件的开启和磋商办法：

1、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1 采购人应当对开标、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

1.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注：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二）磋商程序

1. 磋商

1.1 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地点进行磋商；

1.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3 磋商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2）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2. 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组织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组成。其中包含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从依法组建的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磋商程序

3.1 首先由采购人介绍本次磋商的主要情况及供应商需要了解的主要事项；

3.2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3.3 供应商根据签到顺序逐家讲解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标、相关承诺等，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

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5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提交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0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

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 评审响应文件

4.1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性，填写《资格性审查表》。

有效性审查内容（资格性审查内容）：

（1）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内容要求提供“长垣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2）如系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活动，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活动，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3）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以上证件投标文件中须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无需提供原件。

特别注意：按照长垣市财政局<<长垣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长财字[2021]107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4.2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有效性，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完整性审查内容：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完整性审查评审内容（完整性审查评审内容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 （1）投标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 （2）供应商基本情况：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 （3）投标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 （4）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 （6）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 （7）开标一览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 （8）技术方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

- （1）交货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没有模糊、没有出现无法辨认的情况；
 - （3）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字或盖章齐全；
 - （4）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 （5）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的。
-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5. 磋商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5.1 价格部分（30 分）

（1）由采购人确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5.1.1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审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1%
环保产品	1%
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

（1）本次磋商即在全部满足采购人需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评审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供应商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供应商评审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价格调整

5.1.2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最后一次报价为准。

5.1.3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不予扣除。

5.1.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得分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得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同一响应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1.5.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所投货物中如有涉及到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时，须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型号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

注：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如果所投产品是国家规定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给予优先采购的权利，须提供以下材料：

投报产品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对应型号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评审价=最终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审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供应商评审价}) \times 30 \text{ 分}$$

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评分标准
1	商 务 标（15 分）	类似项目业绩（3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响应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以上内容相关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售后服务承诺（7 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7 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5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 3 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优惠承诺（5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可靠的优惠承诺及保障措施；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4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 3 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承诺的得 0 分。
2	技 术 标 （55 分）	供货方案及 保障措施（8 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8 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6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 4 分；内容不完整得 2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安 装 调 试 方 案（7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安装调试方案等措施，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7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5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3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项 目 质 量 保 障 措 施（8分）	供应商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切实可行、保障有力、确保产品质量，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8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6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4分；内容不完整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项 目 进 度 保 障 措 施（7分）	供应商提供进度保障措施完善、切实可行、保障有力、确保按时交货完工，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7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5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3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技术指标（25分）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或高于技术要求的为2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技术要求，扣3分；本项扣分扣完为止。提供所投PM2.5分析仪、PM10分析仪、SO2分析仪、NOx分析仪、CO分析仪、O3分析仪的检测报告，参数在测试报告中若有检测结果，须以检测报告结果作为响应评审依据，报告中有多项结果的每项测试结果均应满足要求，否则不得分。

说明：

1、以上各项打分由磋商小组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3、评审过程中，所有数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三）磋商纪律

1、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磋商小组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四）无效响应文件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4.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
- 4.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五）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交易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采购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六）成交通知

6.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系统的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6.2 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落标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6.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合同授予

7.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7.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八）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九）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二十、质疑处理

20.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0.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对成交、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0.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20.4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0.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20.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20.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0.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财政部门地址：长垣市财审大厦 4013 室

联系方式：0373-8883625

二十一、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空气自动监测站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PM10 自动监测仪	1 台
2	PM2.5 自动监测仪	1 台
3	SO2 自动监测仪	1 台
4	O3 自动监测仪	1 台
5	CO 自动监测仪	1 台
6	NOx 自动监测仪	1 台
7	动态气体校准仪	1 台
8	零气发生器	1 台
9	气象仪（五参数）	1 台
10	数据采集仪	1 台
11	采样系统	1 套
12	机柜	1 套
13	UPS	1 台
14	稳压电源	1 台
15	灭火装置	1 套
16	VPN	1 台
17	空调	2 台
18	智慧站房及防雷	1 套
19	站点基建钢结构平台	1 套

二、技术参数

1、PM10 分析仪主机及附件

- 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 PM10 浓度的监测
- 2) 配置要求：含切割头、采样滤膜等
- 3) 参考技术参数：
- 4) 分析方法：基于 β 射线方法，必须加装动态加热系统（DHS），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PM10）
- 5) 测量量程：0~1、0~10mg/m³ 可选
- 6) 采样流量：16.67 L/min $\pm$ 2%
- 7) 最低检出限：5 μ g/m³（2h 平均值）
- 8) 测量周期：30min~1h（可设）
- 9) ★平行性： $\leq$ 7%
- 10)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 11) 模拟输出：DC 0-1.0V、0-5.0V、0-10.0V、0-20mA
- 12) 符合行业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采样系统密封，与站房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站房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制造
- 13)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因此要求通过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检测报告和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 14) 安全性：对于 β 射线方法的仪器，需符合我国环境保护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

2、PM2.5 分析仪主机及附件

- 1) （1）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 PM2.5 浓度的监测
- 2) （2）配置要求：含切割头、采样滤膜等
- 3) （3）技术参数

- 4) 分析方法： β 射线法，必须加装动态加热系统（DHS），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PM_{2.5}）；
- 5) 采样流量：16.67 L/min $\pm$ 2%；
- 6) 量程：软件可调量程（0~1、0~10）mg/m³
- 7) 显示分辨率：1 μ g/m³；
- 8) 最低检测限： $\leq$ 2 μ g/m³（24h 平均值）；
- 9) 精度： $\pm$ 5 μ g/m³（24 小时）以内；
- 10) ★仪器平行性： $\leq$ 11%；
- 11) 仪器发生故障时，仪器的数字输出量不得误导使用者的判断（如不得以量程内特定浓度值来表征仪器异常状态）；
- 12) 测量周期：30min~1h（可设）；
- 13) 长时间平均：1 小时、24 小时；
- 14) 运行环境：-30~50℃
- 15) 采样系统：旋风式采样头符合行业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采样系统密封，与站房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站房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制造；
- 16) 采样管具备温度动态调整，能够保持受测量气流的湿度相对稳定在合适测量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对颗粒物监测的影响；
- 17) 安全性：需符合我国环境保护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
- 18) 模拟输出：DC 0-1.0V、0-5.0V、0-10.0V、0-20mA ；
- 19) 数字输出信号：配置 RS232/485 接口不少于 2 个；
- 20)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因此要求通过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检测报告和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3、SO₂ 分析仪主机及附件

- （1）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 （2）配置要求：配套提供钢瓶气（8L）及减压阀等辅助设施，标气为一级标气，减压阀材质为 316L 不锈钢；含过滤滤膜。
- （3）技术参数：

- 1) 分析方法：紫外荧光法；
 - 2) 测量范围：（0~500）ppb；
 - 3) 零点噪声：≤0.25ppb；
 - 4) 量程噪声：≤0.5ppb；
 - 5) 最低检出限：≤0.5ppb；
 - 6) 示值误差：≤±0.2%F.S.；
 - 7) 20%量程精密度：≤0.5ppb；
 - 8) 80%量程精密度：≤1ppb；
 - 9) ★24h 零点漂移：≤±0.5ppb/24h；
 - 10) ★24h20%量程漂移：≤±0.5ppb/24h；
 - 11) ★24h80%量程漂移：≤±1ppb/24h；
 - 12)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80s；
 - 13) 电压稳定性：≤±0.1% F.S.；
 - 14) 流量稳定性：≤±1%；
 - 15)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15~35℃环境温度范围内，分析仪器温度变化的影响≤1ppb/℃；
 - 16) 干扰成分的影响：≤±4% F.S.（2% H_2O ），≤±4% F.S.（0.1ppm 甲苯）；
 - 17)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1%；
 - 18) 无人值守工作时间：
长期零点漂移：≤±0.5 ppb/7d；
长期量程漂移：≤±1 ppb/7d；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7d；
 - 19) 触控彩屏，中文菜单；
- 通过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测试，以上参数在测试报告中若有检测结果，须以检测报告结果作为响应评审依据，报告中有多项结果的以较差的为准。

4、O3 分析仪主机及附件

- (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

(3) 技术参数：

- 1) 分析方法：紫外吸收法；
- 2) 测量范围：（0~500）ppb；
- 3) 零点噪声：≤0.25ppb；
- 4) 量程噪声：≤0.5ppb；
- 5) 最低检出限：≤0.5ppb；
- 6) 示值误差：≤±0.4%F.S.；
- 7) 20%量程精密度：≤0.5ppb；
- 8) 80%量程精密度：≤1ppb；
- 9) ★24h 零点漂移：≤±0.5ppb/24h；
- 10) ★24h20%量程漂移：≤±0.5ppb/24h；
- 11) ★24h80%量程漂移：≤±1ppb/24h；
- 12)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60s；
- 13) 电压稳定性：≤±0.2% F.S.；
- 14) 流量稳定性：≤±1%；
- 15)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15~35℃环境温度范围内，分析仪器温度变化的影响≤1ppb/℃；
- 16) 干扰成分的影响：≤±4% F.S.（2%H₂O），≤±4% F.S.（1ppm 甲苯），
≤±4%F.S.（0.2ppmSO₂），≤±6%F.S.（0.5ppmNO/NO₂）；
- 17)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1%；
- 18) 无人值守工作时间：
长期零点漂移：≤±0.5 ppb/7d；
长期量程漂移：≤±1 ppb/7d；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7d；

19) 触控彩屏，中文菜单；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通过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测试，以上参数在测试报告中若有检测结果，须以检测报告结果作为响应评审依据，报告中有多项结果的以较差的为准。

5、CO 分析仪主机及附件

(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配套提供钢瓶气（8L）及减压阀等辅助设施，标气为一级标气，减压阀材质为 316L 不锈钢；含过滤滤膜。

(3) 技术参数：

1) 分析方法：非分散红外吸收法或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

2) 测量范围：（0~50）ppm；

3) 零点噪声： $\leq 0.25\text{ppm}$ ；

4) 量程噪声： $\leq 0.5\text{ppm}$ ；

5) 最低检出限： $\leq 0.5\text{ppm}$ ；

6) 示值误差： $\leq \pm 0.2\% \text{F.S.}$ ；

7) 20%量程精密度： $\leq 0.5\text{ppm}$ ；

8) 80%量程精密度： $\leq 0.5\text{ppm}$ ；

9) ★24h 零点漂移： $\leq \pm 0.5\text{ppm}/24\text{h}$ ；

10) ★24h20%量程漂移： $\leq \pm 0.5\text{ppm}/24\text{h}$ ；

11) ★24h80%量程漂移： $\leq \pm 0.5\text{ppm}/24\text{h}$ ；

12)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leq 60\text{s}$ ；

13) 电压稳定性： $\leq \pm 0.2\% \text{F.S.}$ ；

14) 流量稳定性： $\leq \pm 1\%$ ；

15)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15~35℃环境温度范围内，分析仪器温度变化的影响 $\leq 0.3\text{ppm}/^\circ\text{C}$ ；

16) 干扰成分的影响： $\leq \pm 5\% \text{F.S.}$ （2.5% H_2O ）， $\leq \pm 5\% \text{F.S.}$ （1000ppm CO_2 ）；

17)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leq \pm 1\%$ ；

18) 无人值守工作时间：

长期零点漂移： $\leq \pm 1\text{ppm}/7\text{d}$ ；

长期量程漂移： $\leq \pm 1\text{ppm}/7\text{d}$ ；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geq 7\text{d}$ ；

19) 触控彩屏，中文菜单；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通过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测试，以上参数在测试报告中若有检测结果，须以检测报告结果作为响应评审依据，报告中有多项结果的以较差的为准。

6、NO₂ 分析仪主机及附件

(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配套提供钢瓶气（8L）及减压阀等辅助设施，标气为一级标气，减压阀材质为 316L 不锈钢；含过滤滤膜。

(3) 技术参数：

- 1) 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
- 2) 测量范围：（0~500）ppb；
- 3) 零点噪声：≤0.25ppb；
- 4) 量程噪声：≤0.5ppb；
- 5) 最低检出限：≤0.5ppb；
- 6) 示值误差：≤±0.2%F.S.；
- 7) 20%量程精密度：≤0.5ppb；
- 8) 80%量程精密度：≤1ppb；
- 9) ★24h 零点漂移：≤±0.5ppb/24h；
- 10) ★24h20%量程漂移：≤±0.5ppb/24h；
- 11) ★24h80%量程漂移：≤±1ppb/24h；
- 12)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60s；
- 13) 电压稳定性：≤±0.1% F.S.；
- 14) 流量稳定性：≤±1%；
- 15)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15~35℃环境温度范围内，分析仪器温度变化的影响≤3ppb/℃；
- 16) 转换效率：>96%；
- 17) 干扰成分的影响：≤±4% F.S.（2.5% H_2O ），≤±4% F.S.（1ppm NH_3 ），
≤±4% F.S.（0.2ppm O_3 ），≤±4%F.S.（0.5ppm SO_2 ）；
- 18)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1%；
- 19) 无人值守工作时间：

长期零点漂移： $\leq \pm 0.5 \text{ ppb}/7\text{d}$;

长期量程漂移： $\leq \pm 1 \text{ ppb}/7\text{d}$;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geq 7\text{d}$;

20) 触控彩屏，中文菜单;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通过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测试，以上参数在测试报告中若有检测结果，须以检测报告结果作为响应评审依据，报告中有多项结果的以较差的为准。

7、动态气体校准仪

(1) 设备用途：用于环境空气污染物分析仪的校准

(2) 配置要求：能够与子站的环境空气污染物分析仪协调形成的工作良好的系统。

动态校准仪技术要求

能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精确浓度的标准气体输出，完成大气自动监测分析仪器的零点、跨度、精密度及多点校准工作;

流量计准确度： $\pm 1\% \text{ F.S.}$;

质量流量测量重现性： $\pm 2\%$ 满量程;

质量流量控制器最佳工作范围能够满足低浓度标气需要;

标气流量计量程： $0 \sim 50 \text{ 毫升/分钟}$;

零气流量计量程： $\geq 10 \text{ 升/分钟}$;

自动计算稀释气流量或稀释比;

标气接口：3 个或以上;

臭氧发生准确度： $\pm 1\%$;

臭氧发生器输出范围： $0.05 \text{ ppm} \sim 5 \text{ ppm}$;

8、零气发生器

用途：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

压力： $10 \sim 30 \text{ psi}$;

零气的纯度:

$\text{SO}_2 \leq 0.5 \text{ppb}$; $\text{NO} \leq 0.5 \text{ppb}$; $\text{NO}_2 \leq 0.5 \text{ppb}$; $\text{H}_2\text{S} \leq 0.5 \text{ppb}$; $\text{NH}_3 \leq 0.5 \text{ppb}$;
 $\text{CO} \leq 0.02 \text{ ppm}$; $\text{O}_3 \leq 0.5 \text{ppb}$;

输出流量：输出压力 200kPa 时大于 10L/min;

结露点： $< -15^\circ\text{C}$;

9、气象仪（五参数）

- 1) 设备用途：用于气象五参数的测定
- 2) 配置要求：能够支持接入子站相关数据采集系统
- 3) 技术参数：
- 4) 原理方法：电磁感应、数字显示
- 5) 温度： $(-40 \sim +60)$ 度， ± 0.5 度
- 6) 湿度： $0-100\% \text{RH} \pm 3\% \text{RH}$ ， $\pm 3\% \text{RH}$
- 7) 气压：800-1100 百帕， ± 1 百帕
- 8) 风向： $0-360$ 度， ± 5 度
- 9) 风速： $0-50 \text{m/s}$ ， $\pm 1 \text{m/s}$
- 10) 气象塔座：
- 11) 配置专用气象塔和气象杆，其垂直高度应 3 米、5 米、8 米可选（根据监测平台离地面高度）
- 12) 具有良好的抗酸雨、抗腐蚀性，不漏电漏雨
- 14) 安装相应的气象传感器后，能承受 12 级以上的风力

10、数据采集仪

- 1) 采用可靠性极高的通用工业控制系统。
- 2) 中文操作界面，便于用户操作。
- 3) 实时数据采集可按设定的频率进行刷新，并有图形显示，与各种监测仪器的通讯端口可以任意设定，灵活性强。
- 4) 来电自动启动和运行功能。
- 5) 自动校时，可实现时间和采集仪时间的同步。

- 6) 自动校准、手动校准功能。
- 7) 参数显示单位可根据用户需要进行切换。
- 8) 数据查询功能，能够查询小时均值、日均值、月均、值和年均值，配有形象的图形显示，便于用户了解各参数随时间的变化趋势。
- 9) 数据的导入、导出功能，能够将一定时间段的历史数据利用 USB 接口等方式进行导出，并可将此数据导入到中心站软件，实现数据的转存。
- 10) 技术指标
- 11) 包括：工控机、电源、主板、硬盘、软驱、光驱。

11、站房配套设备（含采样系统、机架、UPS、稳压电源、灭火器、视频监控等）

1、采样系统

- 1) 采样系统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2) 采样头应能防止雨水、粗大颗粒物及昆虫等进入总管
- 3) 采样总管为多支路防水采样管路，材料应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具备加热保温功能
- 4) 总管内径选择在 1.5-15cm 之间，采样总管内的气流应保持层流状态，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小于 20 秒
- 5) 支管数量满足所有气态项目的需要
- 6) 采样管长度应能够保证高于站房房顶 1.2 米(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
- 7) 采样系统密封，与房体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房体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
- 8) 采样系统主管路为可拆卸式，在不影响房顶外部法兰连接和仪器端连接情况下方便拆洗维护

2、机架

- 1) 适当数量的立式机柜，散热性能良好，可容纳本次采购的分析仪等仪器必要

时也需要包括相应的其他配套设备

- 2) 使用机柜情况下，机柜采用航空级导轨抽拉连接装载仪器，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机柜后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线路
- 3) 机柜有接地孔线，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应采用防腐材质，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

3、UPS

至少保障站点 6 因子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4 个小时。

4、稳压电源

能够确保仪器设备长期稳定运行；可接地，三相四线制。

5、灭火装置

配备 10kg 及以上的悬挂式干粉自动灭火器或七氟丙烷灭火器。

6、VPN

按照业主指定的空气平台相对接；无条件配合站点的联网数据采集工作。

7、空调

配置 2 台/站可断电自启的冷暖空调（立式 1 匹、挂式 1 匹）

12、智慧站房及避雷

- 1) 设备用途：用于保证仪器设备在户外的正常运行
- 2) 配置要求：站房主体、步梯、护栏、供电、消防、避雷、混凝土地基、防雷系统。
- 3) 技术参数：
 - 3.1 站房主体：指用于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六项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PM₁₀、PM_{2.5}）监测活动的建筑物。

3.2 防雷设备

指保护站房及设备的雷电防护装置，包括站房防雷、设备防雷和电源防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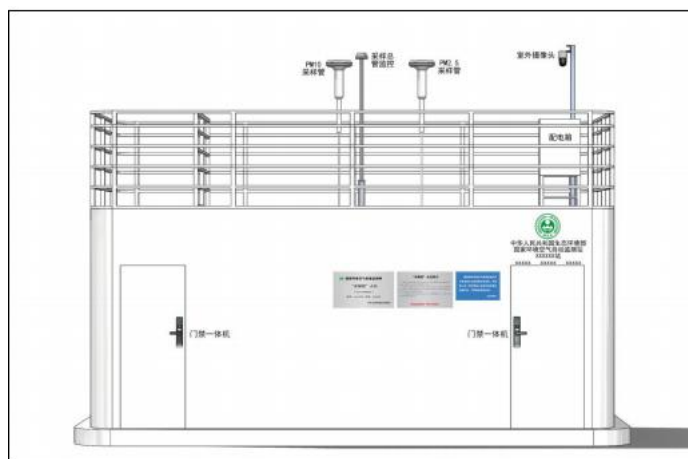
3.3 安防设备

指用于站房安全防范的设备设施，包括视频监控设备、消防设备和安全围栏装置等。

3.4 组成与布局

组成：站房由站房主体、电力设备、温湿度控制设备、防雷设备、安防设备、网络设备和自动质控单元组成。

布局：站房应包含缓冲间、监测设备间和采样平台共 3 个部分，具体示意图见图 1。



附图 B-1 站房示意图 1

3.5 站房主体

1、应确保站房结构及建设地无安全隐患，进入站房及采样区域安全便利。

站房可建设在地面或可以承重的已有建筑物上，建筑物应满足《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的要求，设计及选材应满足 10 年以上使用要求。宜采用方舱结构，可整体吊装；楼梯和站房主体可以分别吊装。站房外部尺寸不小于 $7.0\text{m} \times 3.2\text{m} \times 2.8\text{m}$ ，内部尺寸不小于 $6.8\text{m} \times 3.0\text{m} \times 2.6\text{m}$ 。站房建筑材料燃烧性能需达到 A 级耐火等级，芯材应采用高保温材料，满足保温、隔热、隔音要求；可根据当地气象、地址条件，考虑站房抗风等级和抗震设防烈度。如因气候、空间等客观条件限制，可选用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或砖混结构设计。站房建设可参照《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钢

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轻型模块化钢结构组合房屋技术标准(JGJ/T 466)。

2、站房应设置缓冲间，并保持常闭状态，防止灰尘和泥土带入监测设备间。站房内宜安装清洁度检测装置，可支持评估站房内清洁水平。

3、站房有防水、防潮、隔热和保温措施，站房地面应离地表（或建筑房顶）有 25cm 以上的距离，站房地面应具有防滑、阻燃设计。站房内靠近采样管外壁机柜顶部或地面低洼处宜安装有水浸传感报警装置，在房顶漏雨等导致损坏设备可能时可产生报警。

4、站房内设置气态监测仪器废气排出装置，气态监测仪器排气口连接到废气排出装置；废气排除装置排出口和颗粒物采样装置抽气风机排气口应设置在靠近站房下部的墙壁上，离站房地面的距离应在 20cm 以上。站房内应安装排风扇，风沙较大或冬季温度较低的地区，可以不安装排风扇或在排风扇上加装防护措施。排风扇宜具备远程控制功能。

5、监测设备宜安装在机柜（架）内，机柜（架）应稳定、牢固、可靠、不易倾倒；机柜（架）与墙壁之间的距离不宜小于 1m，便于运维人员在机柜（架）侧面、后面开展运维工作。为确保标气使用安全，应在站房内合理位置安装标气瓶固定装置；宜安装钢瓶气压力检测传感器，实时监控钢瓶气压力；宜安装标气泄漏检测装置，检测到标气泄漏时发生报警，宜与排风扇联动。

6、站房房顶应为平面结构，坡度不大于 10° ，无渗漏或塌陷，房顶承重要求大于等于 $250\text{kg}/\text{m}^2$ 。房顶应做防水处理；房顶应安装防滑人行步道，保护人员安全，防止屋顶变形。站房应配备通往房顶的 Z 字型梯或旋梯。

7、站房房顶应配备气态采样总管、PM_{2.5} 采样管和 PM₁₀ 采样管安装孔各 1 个，并预留颗粒物比对采样管安装孔 1~2 个；采样管安装孔间距 1.2m 以上；安装孔与站房房顶连接部分要密封防水，宜使用法兰连接。

8、气态采样总管宜具备采集采样管状态参数的功能，状态参数包括采样流量、采样风机功率、采样管加热功率和采样管加热温度等；宜配备加热装置，并实现自动控制温度。

9、站房应设置必要的防盗措施，安装防盗门。站房宜安装门禁一体机，支持存储开关门记录及人脸识别开门等功能。

10、站房室内应有照明设施，照明设施宜具备远程控制功能。

11、 国控城市点位应设置符合规定的站点标识牌，并在站房及采样区域明显位置设置警示牌，禁止非运维人员进入。标识牌和警示牌制作要求参照附录 A。国控城市点位布设在公园等公共场所的，宜在站房周边选取明显位置设置展示屏，实时发布该点位监测数据等相关信息。

3.6 电力设备

1、站房供电系统应配有配电柜、电源过压和过载保护装置，电源接入系统应采用三相五线制电缆敷设方式，电源电压 380V，频率波动不超过 (50 ± 1) Hz，用电功率不小于 18KVA 或根据需求配备合理的用电负荷。配电时应尽量三相平衡使用。宜安装电流电压检测传感器及电源自动控制装置，实时监控电流电压，并实现电源自动控制装置与电流电压检测传感器联动。

2、站房应依据电工要求制作保护地线，用于机柜、仪器外壳和有要求接地装置的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小于 4Ω 。

3、仪器供电电源应配置具有来电延迟功能等保护装置，避免因室温异常、过压、欠压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4、站房应按照用电容量配置电线，采用的电线电缆及附件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的规定，并有合格证；对有抗干扰要求的电缆线路，应按要求采取抗干扰措施；线路要求走线美观，布线应加装线槽，严禁私拉乱接用电线路。

5、采样平台应配备电路专线，并预留插座，用于开展室外监测。

6、站房应在合理位置安装稳压电源，负载功率能保证站房内及采样平台监测设备供电正常。对于长期电力供应不稳定的地区，应配备双路供电或安装 UPS 供电，UPS 应满足站房内所有监测设备（含辅助设备）稳定运行至少 4 小时及以上，确保监测设备稳定运行。

7、室外配电箱和插座需满足防水、防尘、防腐的要求，配电箱外壳可靠接地。

8、站房应安装独立开户电表。

3.7 温湿度控制设备

1、为确保站房内温湿度符合相关监测规范要求，需配置两台功率不低于 1.5P 的冷暖式空调，空调宜对称放置保证站房内温度整体均匀。空调必须具有来电自启功能，并能远程控制，每台空调宜配备单独的电流检测传感器和控制开关，在

工作电流异常时断电保护。空调出风口不能正对仪器和采样管。根据当地环境条件配置具有连续自动排水功能的除湿机，并在站房墙壁配备排水孔 1 个，便于除湿机自动排水。

2、站房内应安装带数字输出的温湿度仪；宜具有环境温湿度采集功能，

3、并实现站房温湿度环境监控。

3.8 防雷设备

1、站房应配备防雷设备，包括站房防雷、设备防雷、电源防雷、信号防雷，防雷接地装置的选材和安装应参照《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GB 50689）的相关要求。

2、对于依托在现有建筑物上的站房，如果现有建筑物防雷接地电阻小于 $4\ \Omega$ ，且仪器设备位于该建筑物避雷针保护范围内，无需单独配备站房防雷；否则，应单独配备站房防雷。

3、室外信号线应采用屏蔽电缆，电缆屏蔽层应接地，且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 \Omega$ 。

3.9 安防设备

1、监控设备：站房内、外部要安装必要的监控设备。站房内部安装 1~2 台摄像头，可实现对运维过程的全面监控。

2、采样平台应安装 1~2 台摄像头，可实现 24 h 不间断监控，能够实时获取监控区域内清晰的监控图像，支持运动跟踪和区域入侵报警等，并可覆盖整个采样平台及站房周边 0~400m 范围。

3、视频监控所有摄像头应传输正常，并能够与视频监控系统联网。

4、视频监控系统硬盘录像机应支持高清视频的预览，至少能够储存 3 个月视频资料，并具有回放、查询等功能。

5、宜在站房周边设置监控设备，结合采样平台的摄像头，形成电子围栏，实时监控站房周边的异常情况，并具备自动报警、自动提醒等功能。

3.10 消防设备

1、站房应配备合格的自动灭火装置，灭火装置应安装牢固，且配备明显标识。站房同时配备自动灭火器和手持式灭火器，当运维人员在站房期间发生明火时可以立即灭火。

2、应确保仪器设备在灭火装置的保护范围内；喷口与保护对象之间，喷口喷射角范围内不宜有遮挡物。

3、灭火装置应确保在有效期范围内使用，喷头和压力指示器等应便于人员观察。

4、站房宜安装烟感报警装置，着火时可以报警。

3.11 安全围栏

站房应实现封闭管理，在站房周边 3~5m 处安装不低于 1.8m 高栅栏；如因现场条件限制无法安装栅栏，应在通往站房的通道安装门锁，或在通往采样平台的通道安装门锁。采样平台应安装不低于 1.2m 高护栏。

3.12 自动质控设备

安装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自动化质控设备，实现零点、跨度和多点的定时质控和远程质控。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气管路的过滤膜宜具备自动更换功能或长时间免更换功能，满足不少于 1 个月的使用需求。

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直接接入动环自动化控制装置的信号，包括站房温湿度、烟感、空调、电流电压、钢瓶气压力、标气泄漏检测、门禁、水浸、清洁度、排风扇、照明等；宜实现对空调、门禁、排风扇、照明等的远程控制，及其他信号的实时监控报警。

控制系统直接接入自动质控设备的参数、信号和数据。

控制系统宜实现与现有平台联动。

安装控制系统的主机或电脑以及网络设备应配备 UPS，以保证断电时可发送报警信息。

13、站点基建钢结构平台

1、材料要求：选择适合的钢材作为钢架结构平台的主要材料。根据平台的使用环境和荷载要求，进行合理的材料选择。

2、地基处理：根据平台的设计荷载，对施工地基进行必要的处理。包括打桩、加固等措施，以确保地基的稳定性。

3、补强处理：在钢架搭设完成后，对平台的关键部位进行补强处理，如设立

剪力墙、加固支撑等，以提高平台的整体稳定性。

本项目核心产品：**PM2.5 自动监测仪**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为样本，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_____。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_____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每次付款前成交人须提供国家增值税发票。

具体付款方式：人员、材料、设备、机械全部进场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全部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付清。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_____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

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_____年，保修期从_____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

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___ %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 %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 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 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违约金____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

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1、信用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资料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技术方案
-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长垣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交易编号为：___号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及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资料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员工人数	
资质等级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	证书号：		
其他（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交易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资格要求。

二、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成交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报价供应商是否同意（满足）
1	投标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请供应商一并考虑，合同签订后对此不再做增补。	
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供应商接受修正后价格（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交货期：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交货期要求。	
4	付款方式：是否同意采购文件中第四章合同中规定的付款程序。	
5	投标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以上内容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交易编号： ____号）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说明

1、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追究相应责任。

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支持残疾人就业

3.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3.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二条：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若是大型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请使用附件二！！

3、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非监狱企业请使用附件一）。

附件一：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及（光纤链路费、电费、设备更新、线路维护、设备维修、人工费用）等相关所有费用；

此表填写内容应于系统中填写内容一致，若填写内容不一致，以系统唱标唱出的内容为准，分包编号：填写系统编号或项目编号均可；

二、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长垣如意园国控空
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5-17）

（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5CS016 号）

（县区编号：（县区）2025CSDL062 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